

证券代码：872599

证券简称：警圣技术

主办券商：首创证券

深圳警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、高级管理人员、监事会主席任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任免基本情况

（一）任免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、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4 年 9 月 12 日审议并通过：

选举夏平先生为公司董事长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4 年 9 月 12 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2,528,346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70.994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夏平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4 年 9 月 12 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2,528,346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70.994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盛美英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4 年 9 月 12 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苏娅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4 年 9 月 12 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选举李文博先生为公司监事会主席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4 年 9 月 12 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任命原因

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换届。

二、任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公司新任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

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。

本次任命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；新任财务负责人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，或者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。

（一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此次董事长、监事会主席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和聘任符合公司实际需要，有助于推动公司经营管理，完善公司治理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任何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深圳警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

《深圳警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

深圳警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9月12日